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ihq51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7746539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亚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亚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44CJN0TC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寿益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787	BH0171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寿益	全部内容	BH01717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寿益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寿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颁发。持证者经国家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全国统一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

This is hereb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2027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2.03
 Professional Type: 环评工程师
 Approval Date: 2013.05.29

Issued by: [Seal]
 Issued on: 2013.05.29

证件号:
 Card No.

姓名 刘寿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2.03
 住址 山东省惠民县中心路29号
 8号楼2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52119730203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5.29-2033.05.2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JNQTCS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诚信信息
全国通用



名称 沧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艳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颀城小区底商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22202308071120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2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寿益

社会保险号码：370621197302034017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857701

经办机构名称：青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3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备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08	3726.65	1	0	沧州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VDT/GRFV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8820415976448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130682-89-02-376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亚涛	联系方式	13613227401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周村镇（街道）周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度 55分 5.081秒</u> ， <u>38度 25分 33.805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鞋制造 C195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28 号
总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71	施工工期	2023 年 9 月-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厂区东侧隔路为他人库房，南侧隔路为他人库房，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废品站，距离厂区</p>		

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490m处的朱家庄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项目已取得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28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	符合

		<p>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技改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技改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p>	<p>符合</p>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为塑料鞋制造项目;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技改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p>	<p>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p>	符合

		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表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技改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均按	符合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要求妥善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p>	<p>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p>	符合

	<p>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村，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p>	项目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准煤万元。 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准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	符合
<p>项目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 2021 年修改通知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p>	<p>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p>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	符合

		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技改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产品为雨鞋，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p>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表7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	符合
		环境风险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少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符合

	防控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8。

表8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技改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技改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技改项目不在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定州市雨泰鞋厂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石家庄经济学院编制完成《定州市雨泰鞋厂年产 60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0]97 号），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由于企业内部原因及市场需求导向，企业法人及名称发生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1]37 号）。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将原生产场地环保手续转让给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民陈亚涛。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企业申请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077465391J001X，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完善产品种类，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拟在原厂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EVA 单色鞋机 1 台，搅拌机 1 台，造粒机 2 台，共计 4 台设备。企业减少双色雨鞋产量 20 万双，技改项目产品为单色雨鞋，年产量 20 万双，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雨鞋 60 万双，产能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雨鞋制造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考虑到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对现有工程构筑物利用，本次评价首先对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再详细介绍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一、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拥有年产 60 万双雨鞋生产线，主要构筑物见表 9。

表 9 现有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砖混结构，布置现有工程 2 台破碎机、2 台双色雨鞋机、2 台搅拌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布置现有工程 20 台缝纫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总建筑面积 220m ² ，彩钢结构，用于职工办公及临时休息
3	储运工程	1#库房 建筑面积 180m ² ，彩钢结构，用于成品存放
		2#库房 建筑面积 180m ² ，彩钢结构，用于成品存放
		3#库房 建筑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原料存放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满足现有工程用水需求。
		排水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3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设备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修边角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技改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5'33.805"、东经 114°55'5.081"。厂区东侧隔路为他人库房，南侧隔路为他人库房，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废品站，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90m 处的朱家庄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技改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4.71%。

(6) 建设规模：技改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雨鞋 60 万双。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进行调剂，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 11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技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表 10 技改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布置 1 台 EVA 单色雨鞋机、1 台搅拌机、2 台造粒机	技改，将厂区原有 3#库房功能置换为 3#生产车间
2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项目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
3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技改项目废气与现有工程废气共用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设施整改为“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新增
		固废	双色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单色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增

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原辅材料	1	聚氯乙烯树脂	150	100	t/a	外购, 粉状
	2	二辛酯	90	90	t/a	外购, 液体
	3	硬脂酸钡	1.5	0	t/a	/
	4	衬布	60.1	60.1	万套/a	外购
	5	二丁酯	0	1.5	t/a	外购, 液体
	6	EVA 颗粒	0	50	t/a	外购, 颗粒状
	7	鞋内套布料	10	10	t/a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270	300	m ³ /a	新增30m ³ /a, 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2	17	万 kW·h/a	新增5万kW·h/a, 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

PVC: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 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二辛酯: 无色油状液体, 比重 0.9861(水=1), 熔点-55℃, 沸点 370℃(常压),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无毒。

二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0.962g/ml 在 25℃-lit, 微溶于水, 熔点-32.4℃, 沸点 305℃, 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 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EVA 颗粒: 是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 中文化学名称: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一般醋酸乙烯 (VA) 的含量在 5%-40%, 与聚乙烯 (PE)相比, 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 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

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模、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4. 主要设备配置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2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机	VCG-100	2	1	3	台	增加 1 台
2	双色雨鞋机	JIC612ASF	2	0	2	台	不变
3	破碎机	PC-400	2	0	2	台	不变
4	缝纫机	/	20	0	20	台	不变
5	EVA 单色鞋机	KN-E06L2	0	1	1	台	增加 1 台
6	造粒机	/	0	2	2	台	增加 2 台，无滤网

5. 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雨鞋 60 万双。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双色雨鞋	60	40	万双/a
2	单色雨鞋	0	20	万双/a

6. 平面布置图

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平面布置为：厂区北部为 1#生产车间，厂区西部由南向北依次为 2#生产车间、1#库房，厂区东部由南向北依次为 3#生产车间、2#库房，厂区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 1#办公室、2#办公室，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技改项目用水由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挤出造粒工序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技改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20.1m³/d，其中循环量为 20m³/d，补充量为 0.1m³/d。

(2) 排水

技改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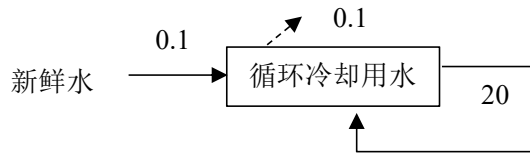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挤出造粒工序循环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全厂冷却水用量为 40.4m³/d，其中循环量为 40m³/d，补充量为 0.4m³/d。

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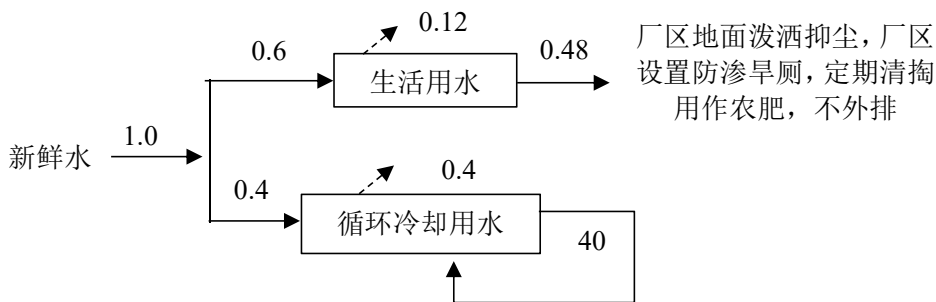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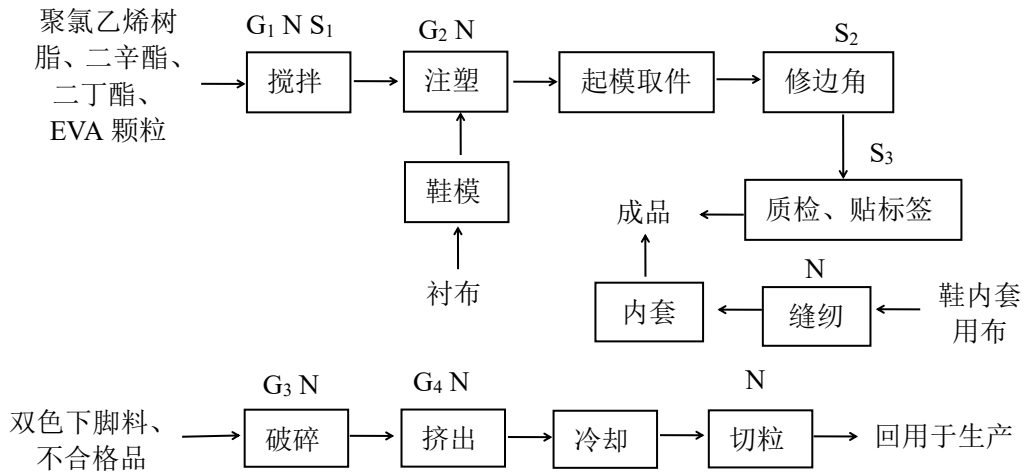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技改项目耗电量约 5 万 kW·h/a，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耗电量约 17 万 kW·h/a，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工艺

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雨鞋 60 万双，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3 雨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人工将原料聚氯乙烯颗粒、二辛酯、二丁酯、EVA 颗粒加入到搅拌机内，混合搅拌，之后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到双色雨鞋机/EVA 单色鞋机与衬布做好的鞋模配合进行注塑成型，温度 160℃左右，经设备自动起模取件，再经人工修剪边角即为成品，成品质检、贴标签后包装入库；部分雨鞋需要配套内套，采用缝纫机制作内套。

该工序污染物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G₁、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G₂，搅拌机、双色雨鞋机、EVA 单色鞋机、缝纫机运行噪声 N，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₁，修边角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S₂，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₃。

下脚料、不合格品处理：

双色雨鞋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放到破碎机内进行破碎，成为 5-10mm 的块状物。破碎后块状物在造粒机内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170℃）熔融挤出，挤出的塑料条经水槽冷却降温，后经造粒机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最终回用于生产。单色雨鞋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该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 G₃，挤出工序废气 G₄，破碎机、造粒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表 14 技改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₂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G 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G ₄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废水	/	/	/	/	/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原料使用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修边角	下脚料	间断	双色雨鞋下脚料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单色雨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S ₃	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双色不合格品收集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单色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S ₄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₅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₆		废过滤棉	间断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二）运营期

1、废气：技改项目废气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

2、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技改项目噪声为搅拌机、EVA 单色鞋机、造粒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修边角产生的下脚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与项目

一、现有工程情况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雨泰鞋厂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石家庄经济学院编制完成《定州市雨泰鞋厂年产 60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0]97 号），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由于企业内部原因及市场需求导向，企业法人及名称发生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1]37 号）。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将原生产场地环保手续转让给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民陈亚涛。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企业申请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077465391J001X，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博（环）检字（2020）第 J202003032 号）可知，搅拌、注塑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6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6.6%，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故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根据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博（环）检字（2020）第 J202003032 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修边角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由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博（环）检字（2020）第 J202003032 号）中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 $2531\text{m}^3/\text{h} \times 6.23\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38\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531\text{m}^3/\text{h} \times 8.51\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52\text{t}/\text{a}$ ；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38t/a，非甲烷总烃：0.052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存在以下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设备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治理措施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处理效率不稳定。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技改项目完成后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5。

表 15 定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其中，TSP 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5 日出具的《新乐市靖凡塑料制造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2)第(C04091)号)(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2022年04月13日），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4月22日出具的《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宏磐（2021）第WT0255号）（检测日期2021年04月17日-2021年04月19日），技改项目距离南贾庄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3120m，距离小吴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39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6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小吴村	E114°54'43.841"	N38°23'14.670"	非甲烷总烃	2021.04.17-2021.04.19	SW	3980
南贾庄村	E114°53'51.931"	N38°23'58.314"	TSP	2022.04.11-2022.04.13	SW	3120

表 1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达标情况
小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30-640	达标
南贾庄村	TSP	300	100-16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技改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

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技改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涉及重金属离子；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循环水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库房及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民点-朱家庄村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8。

表 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朱家庄村	114.927959627°	38.429393773°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490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项目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注塑成型、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成型、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0.26	kg/h		
		混合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厂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21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N、TP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技改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120\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2.880\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60\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1.440\text{t/a};$$

2) 按预测值核算：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4.792\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0.115008\text{t/a} \approx 0.115\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33\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0.007992\text{t/a} \approx 0.008\text{t/a};$$

因此，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 0t/a; NH₃-N: 0t/a; TN: 0t/a; TP: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2.880t/a (以标准计), 0.115t/a (以预测浓度计); 非甲烷总烃: 1.440t/a (以标准计), 0.008t/a (以预测浓度计)。

表 22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38	0.115	0.038	0.115	+0.077
	非甲烷总烃	0.052	0.008	0.052	0.008	-0.0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直径</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雨鞋生产线、造粒生产线</td> <td>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4°55'5.275" N38°25'34.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1、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p> <p>技改项目混合搅拌过程、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注塑成型、挤出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中 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产污系数：颗粒物 4050 毫克/双-产品，项目年产雨鞋 60 万双，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3t/a。</p> <p>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 PVC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850 克/吨-原料。项目经破碎、挤出的下脚</p>	生产线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雨鞋生产线、造粒生产线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5'5.275" N38°25'34.480"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生产线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雨鞋生产线、造粒生产线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5'5.275" N38°25'34.480"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料、不合格品量为 0.77t/a，经计算，破碎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0003t/a，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007t/a。

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0.35kg/t 塑料，技改项目 PVC 树脂用量为 100t，EVA 颗粒用量为 50t，二辛酯用量为 90t，二丁酯年用量为 1.5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5t/a。

注塑成型、挤出过程产生量氯化氢，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中可知：温度 170℃时，氯化氢的产物系数为 0.1187g/t-原料，项目聚氯乙烯树脂年用量为 100t，挤出过程 PVC 下脚料、不合格品年用量为 0.77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2kg/a。

综上，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4303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857t/a，风机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氯化氢去除效率以 80%计，年运行时间 48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7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3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2kg/a，排放速率为 4.17×10⁻⁷kg/h，排放浓度为 8.333×10⁻⁵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混合搅拌、破碎、注塑成型、挤出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混合搅拌、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2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挤出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6kg/a，排放速率为 1.25×10^{-7} 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792	0.024	0.115
	非甲烷总烃	0.333	0.002	0.008
	氯化氢	8.333×10^{-5}	4.17×10^{-7}	2×1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5
	非甲烷总烃			0.008
	氯化氢			2×10^{-3}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00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mg/m ³	6×10^{-4}	
		混合搅拌、破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m ³	0.122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2	
				非甲烷总烃		0.004	
				氯化氢		6×10 ⁻⁴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7
2	非甲烷总烃	0.012
3	氯化氢	2.6×10 ⁻³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技改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7。

表 2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混合搅拌、破碎、注塑成型、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等离子废气处理原理:采用高压发生器产生并形成低温等离子体,在平均能量大约在5eV的大量电子作用下,使通过净化器的有机废气分子转化成各种活性粒子,与空气中的O₂结合生成H₂O、CO₂等低分子无害物质,使废气得到净化。在处理过程中,当有机气体进入冷离子体反应室时,气体被均匀分配到等离子反应室(PRC)。反应室内每根管子的中间有一根冠状电线,与反应室独立隔开。通过高压线对反应室导通可调节高压,高压导通道管子里的冠状电线上,由电线至管壁产生放电现象。一旦放电,等离子体电子就与气体分子相撞击,产生化学性活性核素,就是通常所说的激进和负荷载体。此外还具有微型静电沉淀器的功能,该装置可以出尘。同时注入环境或者二级气体来优化反应室的湿度和温度等级,与此同时加入离子来改善反应室内的反应。这种冷离子体处理方法使有机气体在低温下进行“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 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技改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技改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3.4	0.017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颗粒物	80.167	0.481			
		氯化氢	4.167×10 ⁻⁴	2.5×10 ⁻⁶			

因此，技改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技改项目冷却水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EVA 单色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2#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6	36	1	昼夜 48 00 h	20	60	50	15	1	13	
2		EVA 单色雨鞋机	85		1	8	36	1		20						65
3		1#造粒机	85		1	10	36	1		20						65
4		2#造粒机	85		1	12	36	1		20						65
5	1#生产车间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85		1	35	51	1		20	65	1	47	1	1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技改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技改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0。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55.8	35.9	55.8	44.1	35.9	44.7
2 南厂界	55.5	40.3	55.6	43.7	40.3	45.3
3 西厂界	56.1	46.7	56.6	44.6	46.7	48.8
4 北厂界	55.7	46.4	56.2	44.5	46.4	48.6

由表 30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范围为 55.6~56.6dB(A)，噪声源对厂界的夜间预测值范围为 44.7~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技改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修边角产生的下脚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195-999-99）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修边角工序下脚料（195-999-99）产生量为 0.25t/a，质检工序不合格品（195-999-99）产生量为 0.9t/a，其中，双色下脚料 0.17t/a、双色不合格品 0.6t/a，收集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单色下脚料 0.08t/a、单色不合格品 0.3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195-999-99）量为 2.19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原料检测报告，技改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碘值为 821mg/g 的蜂窝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技改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技改项目两级活性炭最低填充量为 1m³，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5m³，活性炭密度按照 0.45t/m³ 考虑，则每级填充量约为 0.225t，两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0.45t。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857t/a，经集气设施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81t/a，经过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8t/a，则被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 0.073t/a。按照活性炭吸附容量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考虑，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243t/a，考虑到技改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5t，大于每年活性炭用量，故按照活性炭填充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技改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23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 次年	T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库房北侧	5m ²	密封装袋	3t/a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装袋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库房北侧，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完成，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34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p>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 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 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5) “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避免污染物泄漏, 污染环境。

(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 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全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5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库房、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伸缩缝和胀缝。
		循环水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

				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技改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技改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技改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 and 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技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36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523t/a	0.523t	50t	0.01046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2t/a	0.2t	50t	0.004	
合计					0.01446	/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技改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

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项目库房、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 ≤1.0×10⁻¹⁰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及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

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双色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单色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车间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库房、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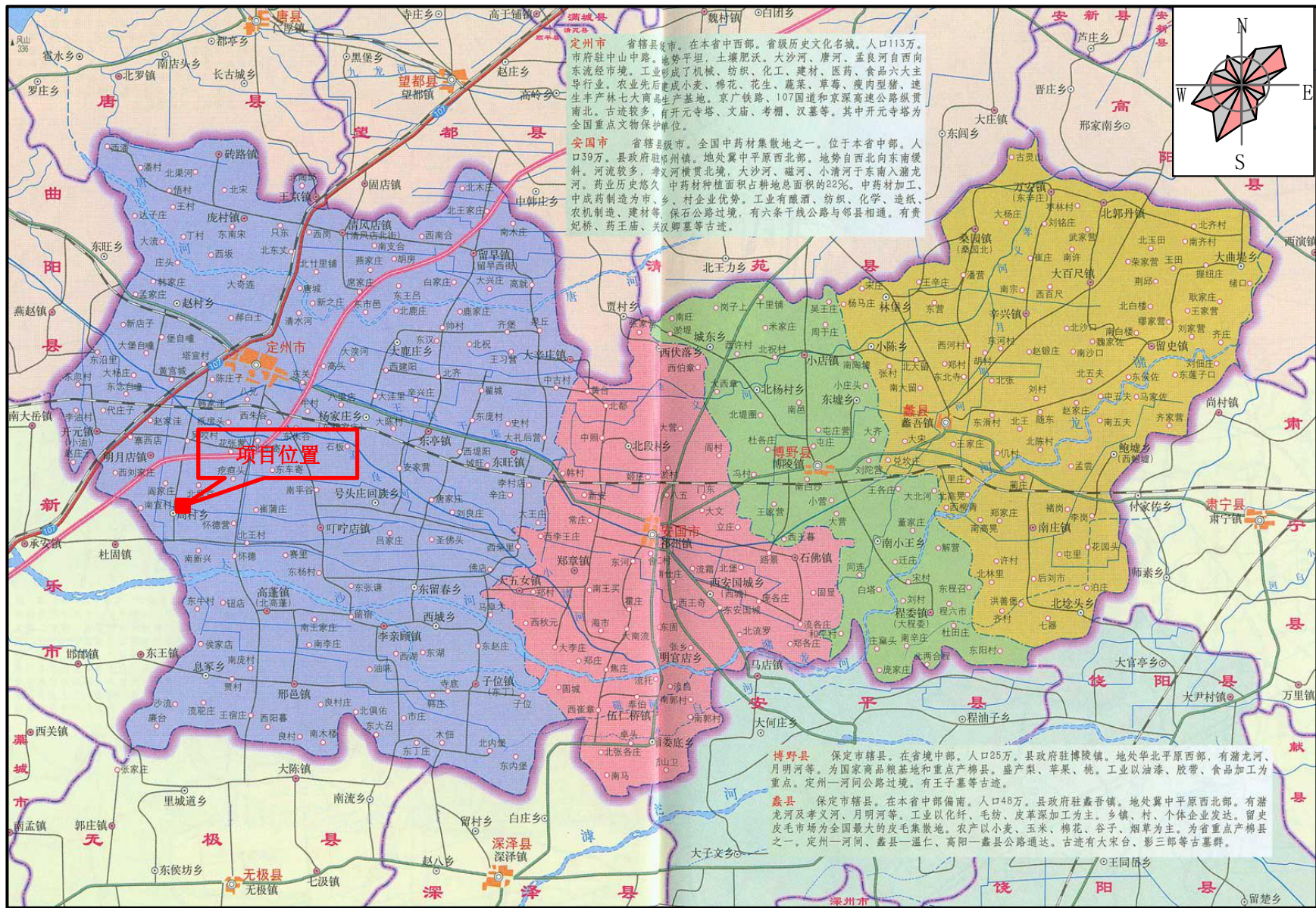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52t/a	/	/	0.008t/a	0.052t/a	0.008t/a	-0.044t/a
	颗粒物	0.038t/a	/	/	0.115t/a	0.038t/a	0.115t/a	+0.077t/a
	氯化氢	/	/	/	2×10 ⁻³ t/a	2×10 ⁻³ t/a	2×10 ⁻³ t/a	+2×10 ⁻³ 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5t/a	/	/	0t/a	/	0.5t/a	0t/a
	下脚料	0.25t/a	/	/	0t/a	/	0.25t/a	0t/a
	不合格品	0.9t/a	/	/	0t/a	/	0.9t/a	0t/a
	除尘灰	2.193t/a	/	/	0t/a	/	2.193t/a	0t/a
	生活垃圾	2.25t/a	/	/	0t/a	/	2.2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t/a	/	/	0.523t/a	/	0.523t/a	+0.523t/a
	废过滤棉	0t/a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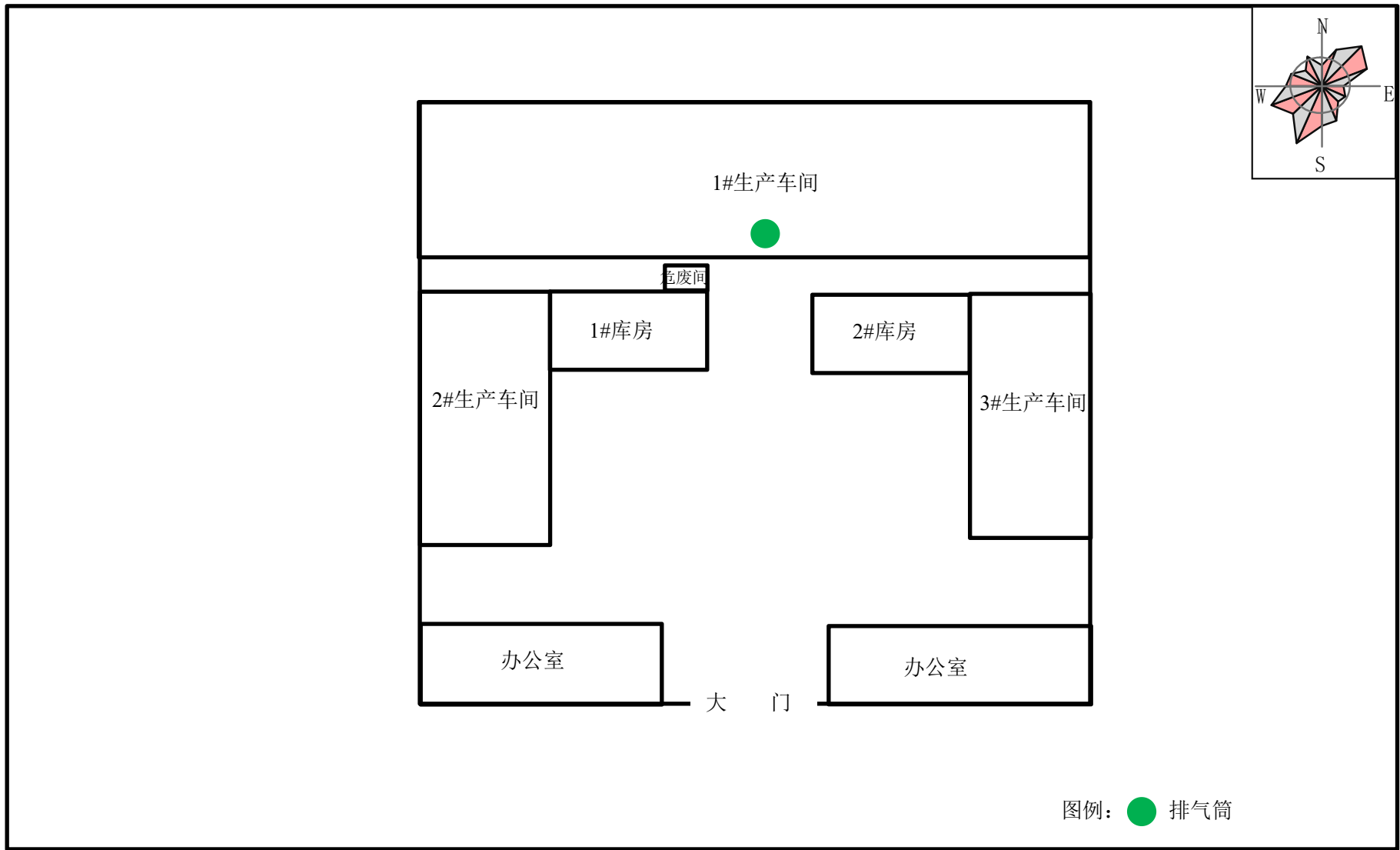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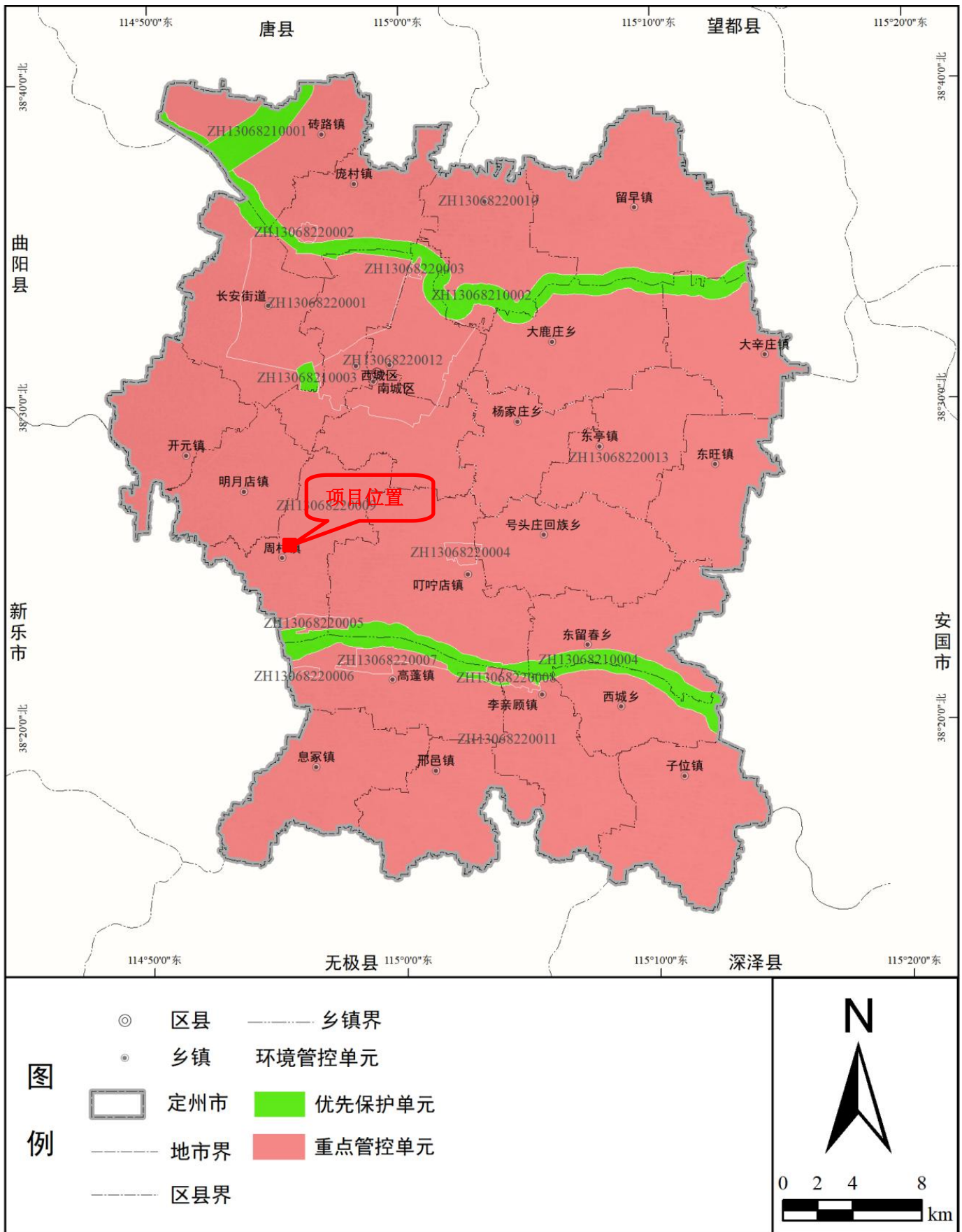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800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2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关于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拟在原厂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雨鞋60万双，产能未增加。建设内容：新增EVA单色鞋机1台，搅拌机1台，造粒机2台，共计4台设备。

项目总投资：6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07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7-130682-89-02-37654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77465391J

名称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投资人 陈涛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塑料布、塑料鞋制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4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0]97号

根据石家庄经济学院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雨泰鞋厂年产60万双雨鞋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年产60万双雨鞋,符合产业政策,发改部门已出具相关批复。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周村乡周村东北1000米处,厂区东侧、南侧隔路为厂房,西侧为企业,北侧300米处为塑料市场,周围无水源地、文物、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周村镇政府已出具选址意见,选址可行。

二、项目规范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验收。

1、废气中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2类标准。

3、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无废水排放。

4、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外售,不外排。

5、原材料和产品须入库管理,做好防渗处理。

三、项目规范后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赵永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1] 37号

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雨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经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协议书

甲方：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增）

乙方：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民陈亚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环评手续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生产场地环保手续转让给乙方办理环保手续。

二、甲方将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原件提供给乙方办理环评手续。

三、甲方转让环保手续后不再承担一切后果，转让之前的与乙方无关。

四、转让费用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12 万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双方协商永不反悔。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刘增

乙方：陈亚涛

2017年12月17日

定州市雨泰鞋厂年产60万双雨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6日，定州市雨泰鞋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定州市雨泰鞋厂（建设单位）、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周村乡周村东北，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项目年产雨鞋60万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雨泰鞋厂于2010年12月委托石家庄经济学院编制完成《年产60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30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0]97号），2011年8月1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11]37号）。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由于企业内部原因以及市场需求导向，企业法人及名称发生变更，企业更名为定州市雨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月14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682-0189，许可内容为：SO₂:0吨/年；NO_x: 0吨/年；COD: 0吨/年；NH₃-N: 0吨/年。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三）投资情况和验收范围

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验收范围：定州市雨泰鞋厂年产60万双雨鞋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和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更：

（1）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发生变化

李亮 王笑峰 周志伟 李亮

随着环保政策变化及生产需求，企业停产整顿，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并配套安装15m高排气筒。废气均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定州市雨泰鞋厂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主要将下脚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5~10mm的块状物，破碎机入料口加装封盖，且树脂材料本身不易起尘，因此破碎工序发生量极小。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整改完成后，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汇总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共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BOD、SS、氨氮，水质较简单，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双色雨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首选低噪声设备，厂界声压级70~90dB(A)。采取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一般可降低20-40dB(A)，厂界昼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修边角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年产生量为0.2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则为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得到了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与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李峰 周伟 王兴峰 李俊

满足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

生产车间处理设施有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苯系物均未检测出，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即最高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低温等离子设备最大去除率为82%，废气处理效率未达标，而生产车间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苯系物均未检测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用水只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废水检测。

3、噪声

该项目四个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5.7\sim 57.7\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5.6\sim 47.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修边角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年产生量为

李松 周志伟 王笑峰 李俊

0.25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 则为2.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得到了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 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 认为该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

七、要求与建议

- 1、强化废气收集措施, 进一步提高收集效果。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负责人	陈国群	定州市雨泰塑胶	经理	陈国群
建设单位	陈亚洁	定州市雨泰塑胶	经理	陈亚洁
监测单位	李亮	河北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亮
专家	王笑峰	河北省环科院	主任	王笑峰
	袁成稳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袁成稳
	周后伟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周后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昕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王昕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变更 排污许可申请的答复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

你公司关于变更排污许可企业名称及法人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及法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及法人变更。企业名称由“定州市雨泰鞋厂”变更为“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法人由“李会”变更为“陈涛”。



2019年2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8-13

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缝制鞋内套20万个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建筑面积(m ²)	300
建设单位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涛
联系人	陈涛	联系电话	13011402178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8-13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个占地300平米的缝纫车间，购置缝纫机20台。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设置隔音密闭窗
<p>承诺：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陈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陈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涛</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3068200000649。</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077465391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7746539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0312342136
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3日

检测报告

中博（环）检字（2020）第 J202003032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9179199

邮 编：050299

邮 箱：zbjc2018@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8 号恒信国际产业园
A 区 3 排 5 栋四层



一、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工况	80%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4月03日
采样人员	郭科、郝成林、张鹤天		
检测人员	白松、李明奇、张博达、郝茹华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J03032-NMHC-(09-12)-(01-03)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袋, 保存完好。
	J03032-PM-(09、11)-(01-03)	颗粒物	滤筒装袋, 保存完好。
	J03032-PM-(10、12)-(01-03)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 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J03032-NMHC-(01-08)-(01-04)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袋, 保存完好。
	J03032-TSP-(01-03、05-07)-(01-0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 保存完好。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041)	0.07 mg/m ³
			MMQ-M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C-06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07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041)	—
API25WD 分析天平 (S-0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041)	1.0 mg/m ³	
		API25WD 分析天平 (S-038)		

续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MQ-M10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C-066)	0.07 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07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JCH-6120 大气/TSP 综合 采样器 (C-057、C-058、 C-059)	0.001 mg/m ³
			API25WD 分析天平 (S-038)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C-063)	—
			AWA6022A 声校准器 (C-064)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搅拌、注塑、破 碎工序净化 设施进口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标况流量	m ³ /h	4682	4541	4728	4728	/	/
	非甲烷 总烃浓度	mg/m ³	39.1	39.7	38.5	39.7	/	/
	非甲烷 总烃速率	kg/h	0.183	0.180	0.182	0.18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6.5	63.8	63.4	66.5	/	/
	颗粒物速率	kg/h	0.311	0.290	0.300	0.311	/	/
搅拌、注塑、破 碎工序净化设施 出口排气筒 (15 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164	5290	5226	5290	DB13/ 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1	8.62	8.57	8.6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39	0.0456	0.0448	0.0456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5.4				≥90	不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1	6.0	6.4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30	0.0323	0.0314	0.0330	≤3.5	达标

注：搅拌、注塑、破碎工序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续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搅拌、注塑工序 净化设施进口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标况流量	m ³ /h	2261	2284	2329	2329	/	/
	非甲烷 总烃浓度	mg/m ³	39.8	40.1	40.6	40.6	/	/
	非甲烷 总烃速率	kg/h	0.0900	0.0916	0.0946	0.094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3.7	66.7	65.2	66.7	/	/
	颗粒物速率	kg/h	0.144	0.152	0.152	0.152	/	/
搅拌、注塑工序 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 (15 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标况流量	m ³ /h	2537	2582	2476	2582	DB13/ 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49	8.62	8.42	8.6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23	0.0208	0.0223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6.6				≥90	不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0	6.4	6.4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55	0.0158	0.0160	≤3.5	达标

注：搅拌、注塑工序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2020 年 04 月 01 日	#1	mg/m ³	1.30	1.27	1.25	1.37	1.39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2	mg/m ³	1.31	1.35	1.38	1.26			
		#3	mg/m ³	1.36	1.39	1.37	1.38			
		#4	mg/m ³	2.34	2.22	2.28	2.36	2.36	DB13/ 2322-2016 ≤4.0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 年 04 月 01 日	#1	mg/m ³	0.352	0.332	0.325	0.354	0.357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	mg/m ³	0.327	0.322	0.324	0.334			
		#3	mg/m ³	0.357	0.355	0.342	0.336			

续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2020 年 04 月 01 日	#5	mg/m ³	1.26	1.35	1.39	1.33	1.39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6	mg/m ³	1.35	1.29	1.37	1.32			
		#7	mg/m ³	1.38	1.34	1.36	1.31			
		#8	mg/m ³	2.30	2.32	2.34	2.27	2.34	DB13/ 2322-2016 ≤4.0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 年 04 月 01 日	#5	mg/m ³	0.329	0.332	0.340	0.330	0.357	GB 16297-1996 ≤1.0	达标
		#6	mg/m ³	0.357	0.351	0.349	0.352			
		#7	mg/m ³	0.331	0.325	0.345	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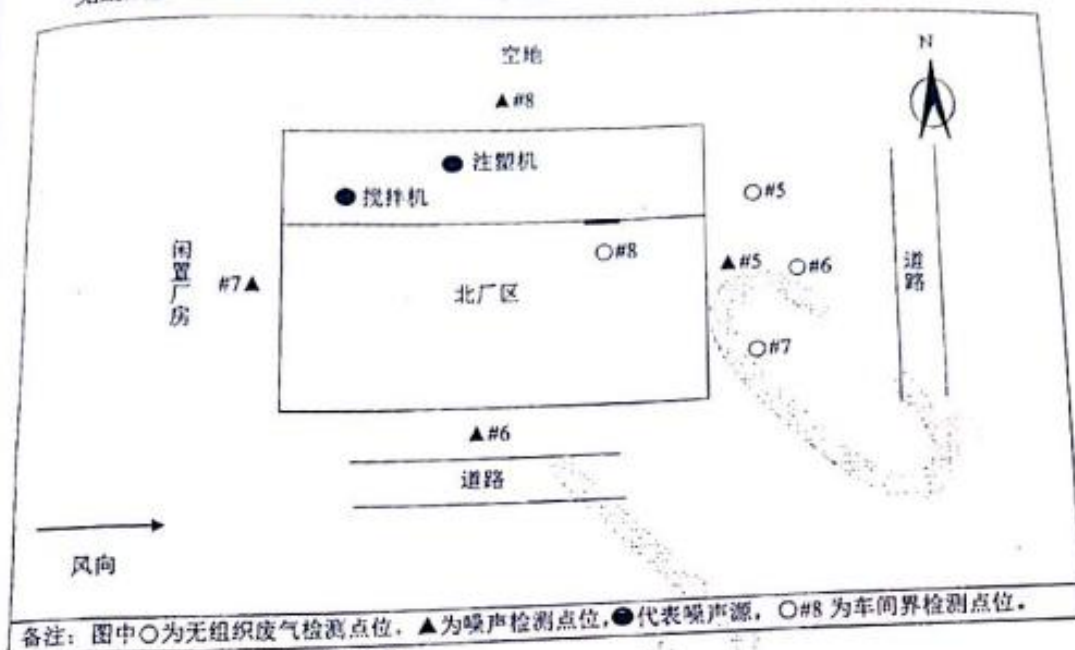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执行标准与限值	达标 情况	
				GB 12348-2008		
#1 厂界东	dB(A)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2:23)	54.7	≤60	达标
			夜间 (22:07)	43.5	≤50	达标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2:36)	55.6	≤60	达标	
		夜间 (22:20)	44.8	≤50	达标	
#3 厂界西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2:50)	55.1	≤60	达标
			夜间 (22:34)	44.2	≤50	达标
#4 厂界北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3:02)	55.4	≤60	达标
			夜间 (22:49)	43.9	≤50	达标

续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执行标准与限值	达标情况
					GB 12348-2008	
#5 厂界东	dB(A)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8:03)	55.8	≤60	达标
			夜间 (23:14)	44.1	≤50	达标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8:16)	55.5	≤60	达标	
		夜间 (23:28)	43.7	≤50	达标	
#7 厂界西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8:30)	56.1	≤60	达标
			夜间 (23:43)	44.6	≤50	达标
#8 厂界北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18:45)	55.7	≤60	达标
			夜间 (23:57)	44.5	≤5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北厂区):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0年04月01日: 晴, 西风, 风速 2.2m/s;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0年04月01日: 昼间: 晴, 西风, 风速 2.2m/s; 夜间: 晴, 西风, 风速 2.4m/s。

五、检测结论

1、废气

经检测, 该企业搅拌、注塑、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8.62\text{mg}/\text{m}^3$; 搅拌、注塑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8.6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搅拌、注塑、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75.4%; 搅拌、注塑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76.6%, 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依据标准要求, 检测车间界。搅拌、注塑、破碎工序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2.36\text{mg}/\text{m}^3$; 搅拌、注塑工序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2.3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搅拌、注塑、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为 $0.0330\text{kg}/\text{h}$ ；搅拌、注塑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为 $0.016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南厂区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57\text{mg}/\text{m}^3$ ；北厂区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5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南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4.7\text{dB}(\text{A})\sim 55.6\text{dB}(\text{A})$ ，夜间值范围为 $43.5\text{dB}(\text{A})\sim 44.8\text{dB}(\text{A})$ ；北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5.5\text{dB}(\text{A})\sim 56.1\text{dB}(\text{A})$ ，夜间值范围为 $43.7\text{dB}(\text{A})\sim 4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 噪声: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 确保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在 75%以上并记录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代培培 日期: 2020.04.10

审核: 牛晓亮 日期: 2020.04.10

签发: 薛培培 日期: 2020.04.10

ZB





2108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2）第（C04091）号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项目名称：新乐市靖凡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新乐市靖凡塑料制品厂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朋松

联系电话：0311—88577999

邮 编：050066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新乐市靖凡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单位：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刘星华、刘世龙、郭翔婷、常丽帅

报告编写：刘星华

日期：2022.04.25

报告审核：李哲齐

日期：2022.04.25

报告签发：杨刚松

日期：2022.04.25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1. 概况

受新乐市靖凡塑料制品厂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1日~13日对新乐市靖凡塑料制品厂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新乐市靖凡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电话	刘晓刚/18332261835
受检方	新乐市靖凡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电话	刘晓刚/18332261835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04.11~2022.04.13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杜固镇北贾庄村村口与358县道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颗粒物(TSP)	2022.04.11~ 2022.04.13	南贾庄村	每日1次, 检测3天	玻璃纤维滤膜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ZT-282 FA2204N 电子分析天平/HBZT-012 HES-080 恒温恒湿箱/HBZT-015	0.001mg/m ³	2022.04.14~ 2022.04.15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颗粒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南贾庄村
2022.04.11	00:00~24:00	160
2022.04.12	00:00~24:00	106
2022.04.13	00:00~24:00	100

5.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执行。

（3）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项目



○I
南贾庄村
E: 114.896186937
N: 38.400604575

备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2年04月10日~11日，晴，西北风，风速1.4~1.5m/s；

2022年04月11日~12日，晴，西北风，风速1.9~2.3m/s；

2022年04月12日~13日，晴，西北风，风速1.6~1.9m/s。

报告结束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宏磐(2021)第 WT0255 号

河北安

项目名称：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郑云龙 靳晓旭

分析人员：刘晨钊 石琳琪 张瑞 田林伟

报告编制：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 核：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签 发：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 9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刘利京
受检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方式	13653118726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新乐市杜固镇小吴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17~2021.04.19	分析日期	2021.04.18~2021.04.20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小吴村O1#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 2:00、8:00、14:00、20:00 各一次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不少于 20 个小时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X055 离子色谱仪 PIC-10/F032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2021.04.17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59	0.57	0.64
2021.04.18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3	0.50	0.45
2021.04.19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2	0.56	0.5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日均值
2021.04.17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2021.04.18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2021.04.19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进行。

(二) 检测方法 & 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张瑞	检测员	HBHPSG/032
田林伟	检测员	HBHPSG/041
石琳琪	检测员	HBHPSG/013
刘晨帆	检测员	HBHPSG/009
郑云龙	采样员	HBHPSG/042
靳晓旭	采样员	HBHPSG/043

-----本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北厂区)技术改造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恒升塑料制品厂（盖章）

委托时间：2023年7月4日

